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

2025年10月11日

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71520251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 乙方：上海英才玮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陕西北路 500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A 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77

电话： 22199881

电话： 1361119267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林佳怡

联系人： 史彦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內容、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基于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进行运营服务支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客服支持服务、线下赛事活动线上支持能力开发、平台基础运营、应用推广服务（区、校级培训）、平台线下赛事活动支持服务、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推广及应用学校开发）、平台内容运营（资

源运营）、平台数据运营（数据确认及数据分析报告）。

二、保障及承诺

- 1、甲方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
- 2、甲方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对设备进行验收。
- 3、乙方保证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三、变更确认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形式的更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字后方能生效。

四、收费及付款方式

1、甲方提供本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人民币（数字）**1320000**）。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并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2. 第二次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以及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并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

3. 项目完成交付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有效期为：。

乙方原则在甲方所在地履行工作义务，但视内容、时间和工作性质不同，部分软件开发和维护工作可在乙方所在地实现。

本合同以委托方式履行。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文件、业务资料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维护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承担。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因一方故意隐瞒项目风险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隐瞒一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海市仲裁。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28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七阳公司